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891 號

第 一 條 科技部為辦理北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,特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園區研究發展、綜合規劃、管制考核。
- 二、人才培訓、研發獎助、產學合作、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。
- 三、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、調度、稽核及管理。
- 四、園區投資引進、園區事業營運管理、外匯及貿易業務、僑外投資管理。
- 五、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、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 理、服務業引進及管理、消防、安全防護。
- 六、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、勞工行政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、勞 動檢查、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。
- 七、園區土地、廠房、住宅之管理、土地使用管制、建築管理、景觀 規劃管理。
- 八、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、維護及用水、用電計畫管理、交 通管理。
- 九、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;副局長二人,職務列簡任 第十二職等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-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